

关于国民健康保险被保险者证（保险证）

由于法律的修订，伴随保险证的废止，自2024年12月2日起，国民健康保险被保险者证（保险证）将不再新发或重新发行。

但，您目前持有的保险证在有效期内（最长截至2025年7月末）仍可继续使用，因此请勿丢弃。

自2024年12月2日以后...

- 新加入国民健康保险的人士
- 丢失保险证的人士
- 姓名变更、迁居、负担比例变更等，保险证的记载内容发生变更的人士
- 即将迎来70岁生日的人士（为确认负担比例）

将发放以下材料（邮寄）

个人编号保险证	
持有者	未持有者
资格信息通知书	资格确认书



个人编号宣传吉祥物
Maina-chan

保险证的有效期限届满后...

向加入国民健康保险的人士，将于2025年7月内邮寄“资格确认书”或“资格信息通知书”。

以下情况可直接发放资格确认书，无需申请：

- 未办理个人编号卡
- 已持有个人编号卡但未登记作为健康保险证使用
- 个人编号卡的电子证明书已过有效期（包含卡片本体有效期已过）

※对于因高龄或残障等原因，在使用个人编号保险证受诊时有困难的需特殊照顾者，可以申请发放“资格确认书”。

个人编号保险证

是指已登记可以作为保险证使用的个人编号卡。

资格信息通知书

是为了让持有个人编号保险证的人士确认登记内容而发放的A4尺寸的书面材料。仅凭资格信息通知书无法在医疗机构就诊，在就诊时须出示个人编号保险证。在不能使用个人编号保险证的医疗机构，出示个人编号保险证与资格信息通知书可按一定比例负担医疗费用。

资格确认书

对于未持有个人编号保险证的人士，作为代替原来的保险证，将发放与保险证同样尺寸的“资格确认书”。在医疗机构受诊时出示“资格确认书”可按一定比例负担医疗费用。

可通过下记门户网站登记个人编号保险证！

- 个人编号保险证登记支援窗口（各区役所1楼）
支援窗口热线中心 ☎ 050-5369-9472
- 设置在医疗机构或药局窗口的读卡器
- Seven 银行的 ATM
- 个人编号门户网站 <https://services.digital.go.jp/mynaportal/>



翻译：

静冈市 国际交流课